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

发布时间：2018-12-25

发文字号：人社部函〔2018〕186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国家级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33863.htm

关键字：劳动合同;就业;人力资源;职业卫生标准;劳动条件;财政;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8〕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

联：

为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8〕39号）要求，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

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

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

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自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组织100万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35万人，2020年33万

人，2021年32万人。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

业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

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见习对象。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各地要在每年7月

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

入见习范围。在此过程中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二）开发见习岗位。各地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

位，充分挖掘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

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

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

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单位。

（三）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要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

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

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

率。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

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见习管理。各地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

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

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

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五）加大跟踪扶持。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单位按规

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

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

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

实现就业创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

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

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

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地要按照《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分省年度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简

化优化见习政策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地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

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

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2019年一季度起，每季度填报《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

下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2018年12月25日